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113年度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林家碩

謝佩容

被告 高立德

劉宗翰

石硯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30號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